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照此文件发布！

签 章：

单位盖章：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 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YZC2023GK-130

采 购 人：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总则	15
三、开标与中标	18
四、质疑和投诉	19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1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2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9
四、节能环保	32
五、监狱企业	32
六、残疾人企业	33
七、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 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39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0
二、投标报价要求	42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59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62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66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7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8
十、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完成项目业绩一览表	69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70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71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72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74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6
十七、附件	7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一、合同格式	84
二、合同专用条款	85
三、合同通用条款	86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3GK-130

项目名称: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99.85 万元

一包: 128.85 万元

二包: 71 万元

最高限价: 199.85 万元

一包: 128.85 万元

二包: 71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6）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日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

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杏林南路财智世家统办3号楼9楼

联系方式：0936-8215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508号景福宁园H4—106号

联系方式：18809369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治富 电 话：0936-8215810（采购人）

 王 兴 电 话：18809369886（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赵治富 电 话：0936-82158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兴 电 话：18809369886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一包：壹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28.85 万元） 二包：柒拾壹万元整（小写：71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时 间：按规定供货时间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按采购人要求入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经采购人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条 件：货物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
8	供应商 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

		<p>特别强调：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投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期：30 日历天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方式：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p>
12	质量标准	<p>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p>
13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p>
14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p>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p>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p>
16	投标有效期	<p>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17	投标语言	<p>中文</p>

18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19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解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10 分
21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 2 日内到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p> <p>(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27	不合理报价及说明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8	投标保证金	<p>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包：壹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19300 元）；二包：壹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0650 元），在招标结束后，由中标方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由中标人支付。</p>
30	其他	<p>1.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 2 份纸质投标文件（签字并盖章）和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 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专家评审费及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供应商 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联系电话：0936-8589886 邮 编：734000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万寿街508号景福宁园H4—10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

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

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 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0%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 掖 市 人 民 政 府 金 融 工 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开标一览表；

6.3 投标分项报价表；

6.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6.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6.8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10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完成项目业绩一览表；

- 6.11 质量保证承诺；
- 6.1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6.13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14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6.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6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17 附件

7. 售后服务

- 7.1 根据招标文件中参数及技术规格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

3	潜水泵	20	台	<p>1. 潜水泵要求：200QJ25-135/18.5KW。</p> <p>2.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包括矿山抢险、建设施工排水、农业水排灌、工业水循环、城乡居民饮用水供应、抢险救灾等。</p> <p>▲3. 标准依据：GB/T2816-2014《井下潜水泵》 GB/T2818-2014《井下潜水异步电动机》GB/T12785-2014《潜水电泵试验方法》</p> <p>4. 技术参数： 功率因数：0.827，流量：≥25m³/小时，扬程：≥135米。 功率 18.5kw，绝缘电阻：500MΩ，效率：水泵：65.28%，电机：82.62%。 口径（内径）：65毫米。</p> <p>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4	电缆（22KW以下电机用）	3000	米	<p>1. 防水橡套电缆供交流500V及以下的潜水电机上传输电能用。导体单线直径：0.40mm</p> <p>▲2. 绝缘标称厚度：1.2mm，护套最小厚度：3.26mm.</p> <p>3. 电缆线芯长期允许工作温度：65℃。</p> <p>4. 要求电缆在长期浸水及较大水压下，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并要求护套材料在水压下吸水量小。</p> <p>5. 要求电缆弯曲性能良好，柔软、并能承受经常的移动。规格：3*10平方毫米，额定电压500V。</p> <p>提供相应标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5	抽水管	2000	米	<p>规格：Ø75mm（黑色PE管），压力：PN1.6Mpa，配套管件；</p> <p>检验标准：GB/T 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p> <p>断裂伸长率（%）：≥350，纵向回缩率（110℃，2h）%：≤3；氧化诱导时间（200℃）min：≥20；</p> <p>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6	开关	20	个	额定电压：380V ， 额定频率：50HZ ， 额定电流：100A ， 断相分断时间：3s。
7	竹板折叠床	700	张	Q215钢管，颜色：军绿色。长 1935mm±15mm，宽830mm±15mm，高400mm±10mm，与床面平行高400mm。床架角钢 30 mmx1.0mm；床档矩管 25 mmx25 mm单人折叠铁 1.0mm；床中腿管 25 mmx25 mmx1.0 mm；床头采用25 mmx1.0mm；床头、床中腿横撑为钢管电镀19 mmx0.8mm；床板主要材质为竹板，宽度 25~30mm，厚度5mm~8 mm；喷塑漆膜厚度，Hm>35，要耐盐雾，96h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包装要求：单独包装，外部标注：救灾专用。
8	12 平米棉帐篷	300	顶	<p>▲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 011.4-2010救灾帐篷标准</p> <p>1. 帐篷样式规格：救灾应急专用12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侧墙可支起成阳篷，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帐篷长3.7m、宽3.2m、顶高2.67m、檐1.75m。</p> <p>▲2. 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采用天蓝色PU涂层布。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12.7%，单位面积质量220g/m²（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3. 断裂强力N/5cm：经向≥2400、纬向≥1840。撕破强力N：经向≥140、纬向≥105(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p> <p>耐色牢度（级）：>4级</p> <p>阻燃性能：符合GB/T 5455-2014</p> <p>▲4. 涤纶防水帆布：单位面积质量：300g/m²</p> <p>▲5. 通用杆采用铝合金管。25±0.38×1.8±0.23mm和28±0.40×1.0±0.10mm</p> <p>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Q235Φ28mm×1.0mm焊接钢管（喷塑漆膜）。</p> <p>钢丝拉绳：直径：4±5%mm</p> <p>▲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单位质量面积：≥324g/m²，保温性能：≥1.97CLO</p>

			<p>成品外观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式: 符合12m²棉帐篷技术文件条款3.1的规定 (执行标准MZ/T011.4-2010条款4.2、4.3) 2. 篷体外观质量: 符合12m²棉帐篷技术文件条款3.4的规定 (执行标准MZ/T011.4-2010条款4.2) 3. 框架和金属配件: 符合12m²棉帐篷技术文件条款3.8的规定 (执行标准MZ/T011.4-2010条款4.2) 4. 标志和包装: 符合12m²棉帐篷技术文件条款5.1/5.2的规定 (执行标准MZ/T011.4-2010条款4.2) 5. 成品防雨性能: 做防雨性能试验或使用过程中, 无褪色、掉色和流淌油墨现象。防雨、防潮、防寒、挡风、遮阳, 能在自重和8级风力荷载作用下安全使用。(技术要求 附录IMZ/T011.4-2010附录D) <p>▲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	--	--	--	--

二包参数

二、应急救援装备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20	个	<p>1. 采用锂离子电池，额定电压：$\geq 11.1V$，额定容量：$\geq 2.2Ah$。</p> <p>2. 采用LED光源，额定功率：$\geq 9W$。</p> <p>3. 强光连续工作时间：≥ 5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0小时，充电时间：$\leq 6h$。</p> <p>4. 灯具配有肩挎带，可使用灯具手柄上的两个吊环安装肩挎带，可用肩挎带式携带。</p> <p>5. 灯具电量充足时，开关按键亮绿灯，灯具处于低电压状态下时开关按键亮红灯；关闭档按住照明开关3秒后自动进入电量检测，闪烁次数表示电量剩余情况；电池电量耗尽前，具有灯光闪烁提示低电量功能。</p> <p>▲6. 强光5米距离，光斑中心照度不小于850LX，1.5米距离，光照范围直径1.8米范围内最低照度50LX，中心照度不小于1000LX；工作光5米距离，光斑中心照度不小于300LX；1.5米距离，光照范围直径1.8米范围内最低照度15LX，中心照度不小于3200LX；灯珠色温范围：5000-7500K。</p> <p>▲7. 产品为隔爆兼本安型防爆型式，同时适用于可燃性粉尘场所，由外壳、电路板、LED灯等组成，外壳材质为铝，透明件材质为钢化玻璃。</p> <p>▲8. 防爆等级：$\geq Ex\ dbib\ IIC\ T6\ Gb; Ex\ tb\ IIIC\ T80^{\circ}C\ Db$，防护等级：$\geq IP66/IP68\ (2m, 90min)$，开路电压：$\geq DC12V$。</p> <p>▲9. 温度测定：II类最高表面温度$\leq 54.6^{\circ}C$，符合II类设备T6温度组别；III类最高表面温度：$\leq 54.6^{\circ}C$，符合粉尘环境T80$^{\circ}C$要求。</p> <p>▲10. 在$54.6 \pm 2^{\circ}C$温度下，用温度为$13.0^{\circ}C$，直径为1mm的喷嘴对玻璃透明罩喷水，不发生可见损坏</p> <p>▲11. 外壳耐压试验：试验气体及浓度C2H2, 14%；H2, 31%，试验次数：参考压力测定各5次，后进行过压试验（静压法），均未发生影响防爆型式的变形或损坏，外壳无泄露。</p>	

				<p>▲12.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试验气体及浓度C2H2, 7.5%；H2, 27.5%，试验次数：各5次，均未传爆。</p> <p>13. 火花点燃试验：任一选择的正常和故障状态下的短路、通断试验均未出现点燃。</p> <p>14. 外形尺寸：≤Φ69×147mm。 15. 重量：≤0.8Kg。</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防爆检测报告（含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2	控绑式堵漏带	5	套	<p>带宽：25mm，拉伸负载 500kg；1个充气软管，内径：8mm，蓝色；1个单接口压力开关；1个带安全压力表的脚踏高压气泵。堵漏面积：19cm宽；最大工作压力：1.5巴；最大充气量：8.0升；重量：2.3公斤。包含：1000*200*10mm堵漏袋一个、脚踏泵一套（带安全压力表）、充气软管一条、充气操控阀一套、放气阀一个、铝合金工具箱一只。</p>
3	无火花工具	3	套	<p>▲1. 组合工具内装：八角锤（1.8kg），活扳手（375），钢丝钳（200），扁嘴钳（200），尖嘴钳（150）顶尖（300），改锥（一字100、十字100、一字150、十字150、一字200、十字200、）顶尖（300）园扁铲（300）梅呆扳手（8-30）手电（三节）羊角锤（0.75Kg）锹（3#两用）撬杠（500）F扳手（400）安全斧、剪子。</p> <p>2. 防爆工具，具体材质是以高纯度电解铜为基体加入适量铍、镍等金属，组成铜基合金。这两种材质的导热、导电性能都非常好，防爆32件。</p> <p>3. 材质具有防爆标识及国家煤矿防爆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防爆检测报告（含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4	防爆电动消防输转泵	3	台	<p>1. 电压：220V AC； 2. 功率≥800W； 3. 流量≥10m³/h；</p> <p>4. 扬程≥14m； 5. 允许颗粒直径≥6mm； 6. 插入深度≥1000mm；</p> <p>7. 重量≤10kg；</p> <p>提供省级及以上国家相关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5	电动剪切器	2	台	<p>1.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刀片设计，利用剪切中的回拉作用，能自然地把剪切材料推向剪切力最大的中心处。</p>

				<p>性能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可靠性测试,手控阀连续正反动作≥6000次,动作正常,无泄漏,无异常现象。</p> <p>▲3. 电池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单块电池可满足工具续航要求40min后,仍有电量剩余。</p> <p>4. 额定工作压力≥72MPa,刀片端部最大开口距离≥250mm,剪切圆钢直径(Q235A材料)≥Φ35mm(圆钢),剪切板材厚度≥12mm。质量:≤20kg(含电池),所有数据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 标配:电池2块、充电器一台、铝合金箱一个。</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6	电动剪扩器	2	台	<p>1. 性能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可靠性测试,手控阀连续正反动作≥6000次,动作正常,无泄漏,无异常现象</p> <p>▲3. 电池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单块电池可满足工具续航要求40min后,仍有电量剩余。</p> <p>4. 额定工作压力≥72MPa,刀片端部最大开口距离≥370mm,最大扩张力≥100kN。剪切力≥900KN剪切圆钢直径(Q235A材料):≥Φ35mm(圆钢)、10mm(钢板),质量:≤20kg(含电池),所有数据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 标配:电池2块、充电器一台、铝合金箱一个。</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7	无齿锯	4	台	<p>功率:4.8KW;排量:94cc;金刚石锯片,最大直径:400mm;最大切割深度:155mm;重量:≤12kg。半自动智能皮带张紧系统,具有最高效的过滤系统,运行一年(干式切割)无需维护过滤器。</p> <p>满足中国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汽油机 II 阶段排放标准。</p>	
8	单级撑顶器(单级顶杆)	4	套	<p>1. 性能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 可靠性测试,手控阀连续正反动作≥5900次,动作正常,无泄漏,无异常现象</p> <p>▲3. 电池具有电量显示功能。单块电池可满足工具续航要求40min后,仍有电量剩余。</p> <p>4. 额定工作压力≥72MPa,闭合高度≤560mm,撑顶力≥190kN,撑顶长度≥965mm,撑顶行程≥415mm。</p>	

				<p>质量: ≤19kg (含电池), 所有数据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标配: 电池2块、充电器一台、铝合金箱一个。</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9	液氮低温防护服	12	件	<p>整套装备包含: 低温头罩、低温连体服、低温手套、低温靴。适用于液态氮飞溅, 抵御寒冷, 抵御飞溅液体等。</p> <p>一、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抵御-160℃至-280℃的低温危害。 2. 本产品具有卓越的保温性和柔软的舒适度。 3. 穿着舒适、轻便、非常灵活, 即防水又透气。 4. 防护冷冻液飞溅, 在冷冻空气中长时间工作非常舒适。 <p>二、使用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适用液氮空气和环境、冷冻储藏室、冷冻箱等低温工作场所, 有效防御-160℃~-280℃的严寒。低温救援环境下穿着, 无变硬、变质影响。 2. 产品特性: 卓越的保温性, 防水透气\舒适、轻便、非常灵活。 3. 对防护液氮飞溅有很好的作用, 当在冷冻空气中长时间工作非常舒适 4. 应用: 液氮、液氮空气和环境、冷冻液室、冷冻箱、低温研磨、天然气站、冷冻库、生物医学、工业、石油化工等极低温场所均可使用。 	
10	消防水枪	15	把	<p>一、产品满足 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 需提供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的检验报告;</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压力: 0.6MPa; 2. 直流额定流量为: 8L/s ▲3. 直流射程: ≥34m; 4. 喷雾角: ≥110° ; 	

				<p>5. 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leq 7.5\text{Nm}$。</p> <p>6. 产品功能：水枪流量多档可调，流量分为：2.5L/s-5L/s-6.5L/s-8L/s-Flush（冲洗）可调；枪头前端防护套采用高性能橡胶套，带有橡胶均匀固定雾化齿；水枪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功能，水枪具有开关功能</p> <p>7. 水枪重量：$\leq 1.85\text{KG}$；</p> <p>8. 进水口：口径 65mm。</p> <p>▲9. 枪体、球阀和阀杆须采用6061铝镁合金 锻造氧化成型。</p> <p>三、材质：尾部接口采用铝镁合金材质；枪体采用铝镁合金；枪头：有阻燃橡胶保护套。</p>	
11	消防水带	55	盘	<p>型号：20-65-20。工作压力 MPa：2.0，口径：65毫米，符合CCCF-CPRZ-25:2019认证标准。</p> <p>▲单位长度质量：288g/m, 延伸率：4.9%，膨胀率：5.6%，扯断强度：50.3Mpa。</p> <p>提供3C认证证书及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12	消防水带	14	盘	<p>型号：20-80-20。工作压力 MPa：1.6，口径：80毫米，符合CCCF-CPRZ-25:2019认证标准。</p> <p>▲单位长度质量：346g/m, 延伸率：5.8%，膨胀率：5.9%，扯断强度：52.3Mpa。</p> <p>提供3C认证证书及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13	分水器 (一分三)	6	个	<p>材质：铝镁合金，由本体, 锻压接口等组成，本体表面经过喷塑处理，接口经过阳极氧化。工作压力：2.5Mpa，进水口径：80mm，出水口径：3×65mm。重量：$\leq 5\text{KG}$。</p> <p>提供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14	泥浆泵	2	台	<p>进出水口径：100mm(4寸)；</p> <p>流量：2200L/min (132m³/h)；</p> <p>扬程：28m；</p> <p>吸程：8m；</p> <p>允许通过硬物直径：30mm；</p> <p>材质：双吸式；</p>	

			<p>原理：离心泵；</p> <p>性能：耐磨；</p> <p>发动机：</p> <p>发动机型号：GX390；</p> <p>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风冷OHC单气缸汽油机；</p> <p>启动方式：手拉启动；</p> <p>点火系统：无触点晶体管；</p> <p>排量：337ml；</p> <p>压缩比：9.5:1；</p> <p>标定功率：8.1kW/3000r/min；</p> <p>最大功率：13.0HP/3600r/min；</p> <p>燃油消耗率：≤374g/kW.h；</p> <p>润滑油消耗率：≤6.8g/kW.h；</p> <p>油箱容积：7.5L；</p> <p>机油容积：1.1L；</p> <p>包装箱尺寸：≤650x490x550(mm)；</p> <p>净重：≤70Kg。</p>	
15	干式救援服	12	套	<p>▲1.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标准的要求，提供省级和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材质要求</p> <p>1. 采用三层复合材质面料，主体颜色为红色；内置可调节背带。</p> <p>2. 密封拉锁采用胸前斜拉式；</p> <p>3. 小腿部和手臂处设有环状反光条，衣领处有反光嵌线及透水网，确保在有雾条件下依然有较高的识别性</p> <p>4. 臀、肘和膝盖具有补强设计，肘和膝弹性压缩棉垫缓冲层加固处理。</p>

			<p>5. 男士小便口有拉链设保护盖；</p> <p>6. 领口和袖口乳胶防水套圈和魔术贴调节带，可调节插扣尼龙腰带和魔术贴束紧带，左右两侧均可调。一体式尼龙袜，袜底补强。</p> <p>7. 大腿两侧设计自干口袋，方便储存工具；</p> <p>三、技术参数</p> <p>1. 防水性能：主体面料的静水压防水性能$\geq 20\text{kPa}$；</p> <p>2. 服装面料不含甲醛、不含可致癌物质，无异味；</p> <p>3. 断裂强力：主面料材质$\geq 65\text{N}$；耐静水压性能$\geq 20\text{kPa}$。表面抗湿性能≥ 3级，接缝断裂强力$\geq 450\text{N}$。</p> <p>4. 耐磨性能：主面料材质≥ 100圈；</p> <p>5. 防渗透性能：经静水中持续1h的渗透性能试验，救援服的进水量$\leq 0.14\text{ kg}$。</p> <p>6. 保温性能：经保温试验后，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降至10°C以下，体温下降$\leq 1^{\circ}\text{C}$，且受试者能捡起一只直径8mm的铅笔并书写。</p> <p>7. 救援服穿着时间$\leq 22\text{s}$，穿着救援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p> <p>8. 耐高温性能：面料经高温60°C，低温-30°C 6小时不出现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现象。</p> <p>▲9. 救援服的质量$\leq 1300\text{g}$，携行质量（含救援服及携行袋）$\leq 1400\text{g}$</p> <p>10. 包含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p>		
16	湿式救援服	12	套	<p>▲1. 采用厚度$\geq 3\text{mm}$带有钛涂层的氯丁橡胶材质，可以在寒冷的温度中提供非常好的热反射性能</p> <p>2. 在臀、肘和膝盖处补强设计和缓冲层采用特殊的Kevlar材质，保护相关部位；</p> <p>3. 单向的YKK前置拉链，设有拉链保护，手腕部、踝部拉链可以使救援者穿、脱装备都非常的迅速和便捷；</p> <p>4. 所有的缝线处都是用暗针缝制，并且都做了加固压胶处理，确保最大程度的保暖和舒适感；</p> <p>5. 后背、胳膊和腿部要有反光条设计，且有RESCUE救援字样，提高了救援者的警示性；</p> <p>6. 腿部设计有一个口袋，方便放置随身物品，湿式服的主体颜色应醒目，加固部位应与主体部位有区分；</p>	

			<p>7. 拉伸强度：面料经$\geq 150\text{N}$的拉伸荷载下保持10s不发生断裂；</p> <p>▲8. 耐磨性能：湿式服的面料经≥ 2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出现磨穿，湿式服的补强材料经≥ 6000次循环摩擦后，不出现磨穿；</p> <p>9. 重量：≤ 1.7千克；</p> <p>10. 包含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p> <p>提供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17	激流洪水专用救生衣	20	<p>件</p> <p>1. 总体性能符合《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二、技术参数</p> <p>1. 救生衣采用高韧性尼龙布或同等材质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撕裂性、耐久性等特点。轻型大浮力浮材，不吸水，保温性能强；</p> <p>▲2. 浮力$\geq 170\text{N}$，救生衣在淡水中24h后，其浮力损失$\leq 2\%$。</p> <p>3. 救生衣胸襟使用外部双插扣及YKK拉链加强；救生衣前后≥ 13条高亮反光条，在光线昏暗作业提高可视性。</p> <p>4. 通道式可调肩带，多余织带可隐藏至通道内，不少于7点调节，腰部不少于4条，肩部2条，底部1条；</p> <p>5. 环绕胸部的快速释放救生带附带不锈钢O型环，环绕腰部的抛绳包快速释放带，可挂载两套专用抛绳包。</p> <p>6. 前端两个排水口袋，双口袋共设计有不少于10个反光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使用YKK拉链，口袋设计对讲机天线孔；</p> <p>7. 救生衣前后有不少于60个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4个D型挂点，可附加救援刀、口哨、荧光棒、定位灯等多种配件；</p> <p>8. 背面大容量快速排水口袋（内部可存放同等体积的物品或者饮水袋）外部车缝一组不小于255cm^2魔术贴毛面，并车缝方块挂点，救生衣领后配有轻型可拖拽把手</p>

			<p>9. 配有遇水自动点亮的示位灯一只，高频救生哨一只，可拆卸式腿部固定带；</p> <p>▲10. 救生衣配备1根牛尾绳，长度$\geq 85.0\text{cm}$，具有较强拉升效果，最长伸拉长度$\geq 140.0\text{cm}$。（提供产品检测报告）</p> <p>11. 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救生衣能在5s内使人体处于直立姿态，且人嘴高出水面120mm以上；</p> <p>12. 穿着救生衣人员落水及跳水后，救生衣符合下列要求：</p> <p>①救生衣不发生明显移位或对穿着人员造成伤害；</p> <p>②没有影响其水中姿态及浮力的破损；</p> <p>③不对其属具及附件造成破坏。</p> <p>提供国家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18	多种气体检测仪	2	台	<p>尺寸：$\leq 130 \times 48 \times 44\text{mm}$（安装可充电电池）。重量：$\leq 250\text{克}$。仪器由无腐蚀性聚合物材料制成并采用整体橡胶靴，以防止从2米(6.4)英尺的高度意外跌落没有损坏。气体通道：气体可以从仪器的两侧和顶部进入传感器，以确保即使一侧（无意）堵塞也能进入。附件：设备的安全附件，必须确保一个鳄鱼夹。该仪器应能同时测量多达4种气体。测量范围：O₂ -0-25Vol%（或者，必须提供0-30Vol.-%的范围）CO LC 0 - 2000 ppm. H₂ S LC 0 - 100 ppm . SO₂. 0 - 50 ppm. NO₂. 0 - 100 ppm. 传感器(O₂, CO LC, H₂S LC, SO₂, NO₂). 检测可燃气体/蒸汽的传感器必须具有抗污染性：。测量准备时间：65秒，反应时间：$\leq 6\text{秒}$，硫化氢传感器分辨率为0.1 ppm. 报警阈值0.8 ppm。LEL、O₂、CO和H₂S传感器应有不少于3年的保证。</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完成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七、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
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
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
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
准向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20			
	2021			
	2022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质证件；
- 3)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
- 4) 提供本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
- 5) 提供本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七、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就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救灾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十二、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 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四、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监狱企业 (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 “节” 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有财库 [2007] 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 “节能清单” 有效期内保证 “节能清单” 所列型号 / 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 “节能清单” 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 “节能清单” 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附件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张掖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应急救援物资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

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年 X 月 XX 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救援物资 和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_____（以下简称“采购方”）为一方和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即：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并接受了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采购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供应商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2)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4)	质量保证金期限：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日历天
(7)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年月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xx； 2.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xx； 3. 年 月 日前支付合同款的 xx；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保证金

4.1 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给中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买方收取合同价款的%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 by 买方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5. 检验和验收

5.1 货物运达合同指定地点后，采购方和验收小组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厂家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开始供货。供应商将各类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2 如果任何被检测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

5.3 采购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厂家启运前通过了采购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4 在交货前，供应商或厂家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6. 运输和保险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 服务

卖方必须负责验收及售后服务。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8.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8.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9. 保证

9.1 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个月内保持有效。

9.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9.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9.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卖方对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9.6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日历天

10. 索赔

10.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2.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3.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天内提出。

14.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

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8.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

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市仲裁委员会。

2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8.4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甘肃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单

合同编号：
万元

合同备案号：

单位：台、套、

序号	品目	商标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他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汇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1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2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3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表，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	------	---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评分标准:

分 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 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商务部分 (15%)	资质证书	6 分	<p>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潜水泵、12 平米棉帐篷所对应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齐全一项产品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商公章）。</p>
	厂家授权	6 分	<p>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储水桶、潜水泵、12 平米棉帐篷所对应的厂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3 分	<p>供应商提供（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p>
技术部分 (55%)	技术指标 响应	30 分	<p>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30 分；标▲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带“▲”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最高得分 30 分，最低分为 0 分。</p>

	投标产品实用性	6分	<p>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的彩色图片或产品彩页，提供的图片或彩页能直观清晰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得6分；提供的图片或彩页较清晰，但不能完整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得4分；提供的图片或彩页不能直观清晰的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性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在运输、装卸、仓储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并提出合理的存放建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符合实际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且详细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回访、物资定期巡检、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计划措施等专项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且与本项目实际基本一致得5分；方案内容不全或者存在与本项目实际不一致情况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二包评分标准:

分 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报价部分 (30%)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 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p>
商务部分 (10%)	厂家授权	6 分	<p>供应商提供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电动剪切器、电动剪扩器、单级撑顶器（单级顶杆）、消防水枪、湿式救援服所对应的厂商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须提供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p>
技术部分 (60%)	技术指标响应	35 分	<p>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35 分；标▲号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带“▲”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最高得分 35 分，最低分为 0 分。</p>
	投标产品实用性	5 分	<p>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的彩色图片或产品彩页，提供的图片或彩页能直观清晰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得 5 分；提供的图片或彩页较清晰，但不能完整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和性能，得 3 分；提供的图片或彩页不能直观清晰的体现所投产品的参数及性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7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在运输、装卸、仓储等方面的实施方案，并提出合理的存放建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且符合实际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且详细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且缺乏针对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方案完善可行，内容详细全面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回访、物资定期巡检、售后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计划措施等专项售后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且与本项目实际基本一致得5分；方案内容不全或者存在与本项目实际不一致情况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